

## PayMe for Business 交易費折扣優惠 – 條款及細則

1. 本推廣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「PayMe for Business」參與用戶（「合資格商戶」）：
  - a) 目前未參與本行任何預先批核的價格優惠活動；及
  - b) 已完成「PayMe for Business」賬戶登記。
2. 自 2019 年 9 月 2 日（或其有資格參加本推廣的較後日期）起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止（包含首尾兩日），合資格商戶可享受交易費折扣，即按交易金額的 0.75% 收費，而非 PayMe 官網指定的標準費率。
3. 為避免產生疑問，於 2020 年 2 月 2 日或本推廣活動因任何原因終止（以較早者為準）後，PayMe 公開網站所列的標準收費將適用於使用「PayMe for Business」進行的交易，除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與相關合資格商戶另有協定。
4. 本優惠不得與本行就個別情況提供的預先批核的收費優惠同享。
5. 本行將根據其所持有的紀錄釐定商戶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活動。對於因本推廣活動引致的爭議，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。合資格商戶如有任何欺詐及 / 或濫用本推廣活動項下任何優惠的行為，將被取消參與優惠的資格。
6.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，可不經事先通知，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和終止推廣活動。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 / 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。
7. 除合資格商戶及本行之外，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。
8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9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（「香港」）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。本行及各合資格商戶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–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